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3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1.2	存放地点	52
11.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232	
交易代码	023232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3,261,436.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32	0232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4,993,937.81 份	928,267,498.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基金投资策略；9、参与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昇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5-20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 层-2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42,024.19	9,508,847.02
本期利润	6,223,048.00	13,123,064.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0.01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3%	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	1.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42,608.46	9,532,077.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5	0.01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1,217,667.63	941,417,969.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4	1.01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4%	1.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5%	0.10%	0.79%	0.12%	0.16%	-0.02%
过去三个月	1.71%	0.11%	1.34%	0.22%	0.3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	0.10%	1.29%	0.22%	0.25%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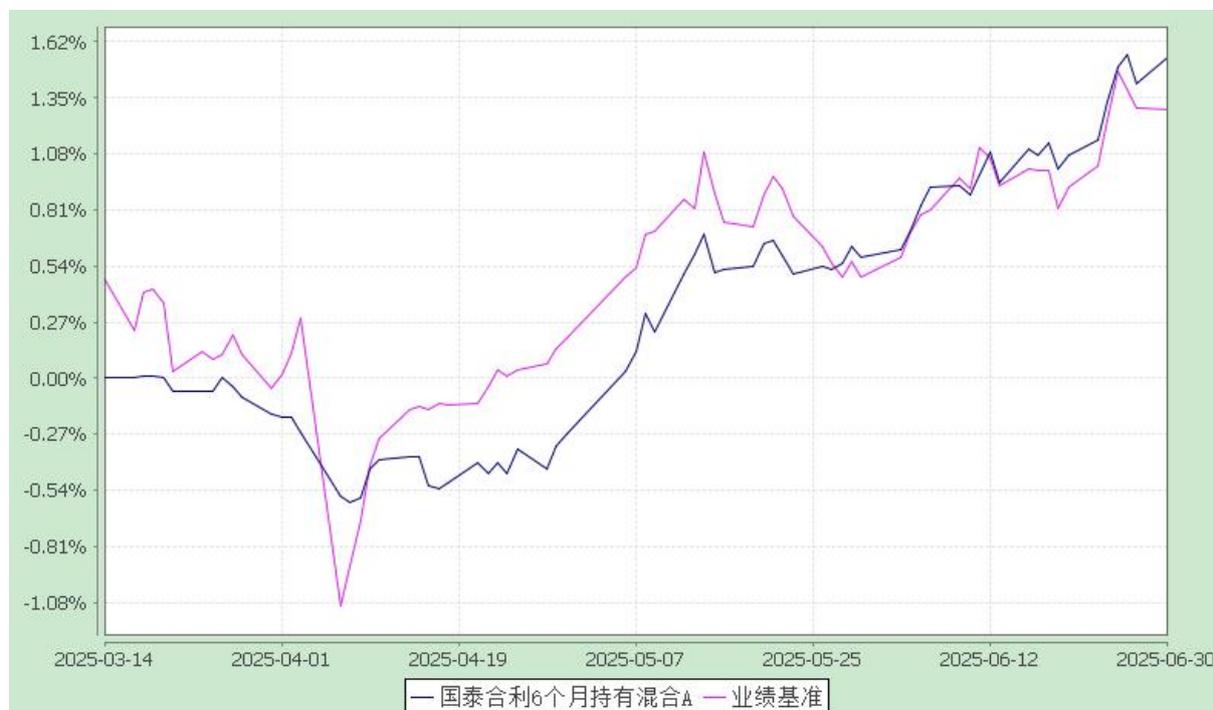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2%	0.10%	0.79%	0.12%	0.13%	-0.02%
过去三个月	1.61%	0.11%	1.34%	0.22%	0.2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	0.10%	1.29%	0.22%	0.13%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8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瑶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国泰通利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	2025-03-14	-	8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招商银行。2017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起任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通利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走势平稳，一二季度 GDP 增速分别录得 5.4% 及 5.2%，上半年 GDP 增速 5.3%，高于年初既定的 5% 的经济增长目标，上半年稳健的经济数据为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结构来看，上半年经济支撑力主要来自于出口和消费，以及受益于出口和消费拉动的制造业投资，而传统周期相关的地产基建是经济主要拖累项。而出口的高增速来源于关税预期下的抢出口行为，消费则受益于补贴政策，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依旧偏弱，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政策层面，4 月初中美“关税战”超预期升级，全球宏观经济预期波动，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稳增长政策加码，宏观预期再次趋于稳定。货币政策端，年初受银行缺负债以及银行息差压力制约，资金面持续偏紧，二季度资金面逐步转松，央行在 5 月份调降政策利率 10BP，资金利率下行。

权益市场表现来看，一季度宏观数据向好，deepseek 大模型发布，中国科技的竞争力受到全球关注，权益市场上涨，科技板块领涨。二季度初，权益市场受“关税战”冲击，大幅下跌。随着中央汇金、央行、国资委等发声称将坚决维护资本市场，A 股快速企稳。5 月中美双方针对关税达成重要共识并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市场风险偏好得到提振，指数企稳回升。上半年上证指数、沪深 300、中证 500、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2.76%、0.03%、3.31%、0.53%。债券市场，一季度受资金面持续偏紧以及权益市场上涨扰动，利率整体上行。二季度初，“关税战”冲击下，利率快速下行至年内低点，随后资金面持续维持偏松状态，利率整体低位震荡。上半年，1 年期国债上行 26BP 至 1.34%，10 年期国债下行 3BP 至 1.65%。组合在上半年整体保持中性偏积极的权益仓位，结构上均衡配置在科技、化工、消费、高股息等方向。债券仓位方面，整体维持中性久期水平，在利率波动中适当参与了超长债的小波段交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9%。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抢出口和消费政策对经济的支撑会有一定走弱，但 GDP 预计还能保持在 5%以上。稳增长的政策预计三季度都以落地 4 月的一揽子政策为主，加码的概率偏低；四季度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政策预计会有一定加码。结构表现相较上半年有所切换，抢出口和消费补贴效果退坡，地产领先指标的土地购置和新开工降幅开始收窄，同时三季度专项债发行提速基建投资预计有所改善。此外稳增长预期始终存在，对宏观经济预期起到托底作用。流动性来看，下半年流动性有望延续宽松，三季度政府债发行加快，央行有望通过降准投放流动性；9 月美联储降息后，国内有望跟随降息。上半年银行存款利率进一步下调，四大行 1 年期存款利率降至 1%以下，理财保险收益率同步下行。负债成本下行一方面改善银行息差压力，另一方面，加大了居民资产配置向权益类资产倾斜的意愿。此外，促进通胀温和回升是 2025 年重点政策目标之一。25 年 6 月 PPI 同比-3.6%、连续 4 月降幅走扩，主要是国内需求仍较疲弱，煤炭、钢材、水泥等行业价格降幅扩大。7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强调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下半年 PPI 同比降幅有望逐步收窄。

下半年宏观预期偏弱，但流动性依然宽松，权益市场依然存在上行机会。配置方向：1) 看好主题投资的机会，积极关注“稳定币”、“反内卷”、“AI 产业链”等主题机会。2) 顺周期个股估值、预期、位置均在低位，下半年地产降幅逐步收窄，基建投资逐步改善，叠加价格改善预期，底部顺周期个股存在配置机会。3) 以银行为主的红利类公司，依然作为固收加基金获得绝对收益、平衡组合波动率的资产类型。债券资产，总量偏弱和流动性宽松的组合下，利率整体风险不大，下半年预计维持震荡走势，坚持信用为主，震荡区间做小波段的投资策略。转债资产，权益市场风险可控的环境下，转债资产仍具有转股的期权价值，当前转债市场整体溢价率位于历史高位，短期配置性价比较低，关注溢价率回落后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116,428.26
结算备付金		5,300,843.84
存出保证金		177,30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295,977,998.45
其中：股票投资		216,865,420.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79,112,577.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7,838,878.8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98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363,441,435.47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9,091,838.0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3,595.53
应付托管费		221,027.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7,552.5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64,607.7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347,176.72
负债合计		10,805,797.8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333,261,436.18
未分配利润	6.4.7.8	19,374,201.43
净资产合计		1,352,635,637.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63,441,435.47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33,261,436.1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54 元，份额总额 404,993,937.81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42 元，份额总额 928,267,498.37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090,049.15
1.利息收入		1,435,749.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7,408.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8,340.6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59,058.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10,268,993.3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5,923,165.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股利收益	6.4.7.13	1,266,899.79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5,195,241.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743,936.58
1. 管理人报酬		2,762,263.87
2. 托管费		789,218.26
3. 销售服务费		1,097,903.35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9,133.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133.06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22,645.49
8. 其他费用	6.4.7.16	62,772.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6,112.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46,112.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46,112.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30,189,952.18	-	1,330,189,95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71,484.00	19,374,201.43	22,445,68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346,112.57	19,346,112.5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71,484.00	28,088.86	3,099,572.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71,484.00	28,088.86	3,099,572.86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	-	-	-

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33,261,436.18	19,374,201.43	1,352,635,637.6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84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329,602,568.15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306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330,189,952.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87,384.0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

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票型 ETF”)、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 ETF、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0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

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

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 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116,428.26
等于：本金	4,112,719.09
加：应计利息	3,709.17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4,116,428.2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13,390,358.77	-	216,865,420.52	3,475,061.7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市场	312,341,534.21	2,643,303.97	315,338,400.95	353,562.77

	银行间		8,637,176.98		
	市场	753,770,383.16		763,774,176.98	1,366,616.84
	合计	1,066,111,917.37	11,280,480.95	1,079,112,577.93	1,720,179.6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79,502,276.14	11,280,480.95	1,295,977,998.45	5,195,241.3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000,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91,374.1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83,864.17

银行间市场	7,510.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55,802.55
合计	347,176.72

6.4.7.7 实收基金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04,927,342.18	404,927,342.18
本期申购	66,595.63	66,595.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4,993,937.81	404,993,937.81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25,262,610.00	925,262,610.00
本期申购	3,004,888.37	3,004,888.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28,267,498.37	928,267,498.37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642,024.19	1,581,023.81	6,223,048.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4.27	97.55	681.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584.27	97.55	681.8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642,608.46	1,581,121.36	6,223,729.82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508,847.02	3,614,217.55	13,123,064.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230.52	4,176.52	27,407.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230.52	4,176.52	27,407.04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532,077.54	3,618,394.07	13,150,471.6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269.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047.02
其他	92.08
合计	117,408.51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0,447,802.6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9,718,534.41
减：交易费用	460,274.8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268,993.39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266,853.0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56,312.4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923,165.4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4,040,160.7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1,250,545.67
减：应计利息总额	2,121,288.22
减：交易费用	12,014.3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56,312.49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66,899.7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66,899.79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5,241.36
——股票投资	3,475,061.75
——债券投资	1,720,179.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195,241.36

6.4.7.15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8,600.85
信息披露费	37,201.7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6,970.00
合计	62,772.5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62,263.8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80,890.4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381,373.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9,218.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合计
中国银行	-	1,097,094.22	1,097,094.22
合计	-	1,097,094.22	1,097,094.2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3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116,428.26	100,269.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

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81,770,616.43
合计	181,770,616.43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	-----

	2025年6月30日
AAA	785,120,260.82
AAA 以下	13,245,315.94
未评级	98,976,384.74
合计	897,341,961.5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16,428.26	-	-	-	4,116,428.26
结算备付金	5,300,843.84	-	-	-	5,300,843.84
存出保证金	177,303.82	-	-	-	177,30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914,880.07	579,443,425.39	1,754,272.47	216,865,420.52	1,295,977,99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7,838,878.89	7,838,878.89
应收申购款	-	-	-	29,982.21	29,982.21
资产总计	557,509,455.99	579,443,425.39	1,754,272.47	224,734,281.62	1,363,441,435.4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9,091,838.05	9,091,838.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3,595.53	773,595.53
应付托管费	-	-	-	221,027.29	221,027.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7,552.53	307,552.53
应交税费	-	-	-	64,607.74	64,607.74
其他负债	-	-	-	347,176.72	347,176.72
负债总计	-	-	-	10,805,797.86	10,805,797.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7,509,455.99	579,443,425.39	1,754,272.47	213,928,483.76	1,352,635,637.6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3,492,394.13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3,521,073.0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

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16,865,420.52	1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216,865,420.52	16.0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30,110,736.46
第二层次	1,065,867,261.99
第三层次	-
合计	1,295,977,998.4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6,865,420.52	15.91
	其中：股票	216,865,420.52	15.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79,112,577.93	79.15
	其中：债券	1,079,112,577.93	79.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3.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17,272.10	0.69
8	其他各项资产	8,046,164.92	0.59
9	合计	1,363,441,435.4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7,573,545.52	8.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235,620.00	0.4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38,800.00	0.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46,964.00	0.31
J	金融业	73,354,251.00	5.4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16,240.00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865,420.52	16.0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288	农业银行	4,588,700	26,981,556.00	1.99
2	601658	邮储银行	2,509,000	13,724,230.00	1.01
3	601838	成都银行	602,500	12,110,250.00	0.90
4	000403	派林生物	584,830	10,602,967.90	0.78
5	002096	易普力	832,900	10,336,289.00	0.76
6	603300	海南华铁	817,600	9,116,240.00	0.67
7	688629	华丰科技	144,566	8,269,175.20	0.61
8	603276	恒兴新材	443,040	7,274,716.80	0.54
9	600919	江苏银行	599,200	7,154,448.00	0.53
10	002475	立讯精密	203,500	7,059,415.00	0.52
11	000902	新洋丰	493,200	6,820,956.00	0.50
12	603112	华翔股份	409,700	6,776,438.00	0.50
13	300750	宁德时代	26,860	6,774,629.20	0.50
14	300274	阳光电源	99,700	6,756,669.00	0.50
15	601998	中信银行	791,200	6,725,200.00	0.50
16	601169	北京银行	974,900	6,658,567.00	0.49
17	601137	博威合金	367,100	6,530,709.00	0.48
18	301112	信邦智能	175,100	6,356,130.00	0.47
19	002352	顺丰控股	130,000	6,338,800.00	0.47
20	000963	华东医药	154,500	6,235,620.00	0.46
21	301291	明阳电气	150,000	6,172,500.00	0.46
22	600519	贵州茅台	4,200	5,919,984.00	0.44
23	688310	迈得医疗	401,194	5,913,599.56	0.44
24	688472	阿特斯	536,422	4,908,261.30	0.36
25	002602	ST 华通	383,300	4,246,964.00	0.31
26	688678	福立旺	221,709	4,221,339.36	0.31
27	605088	冠盛股份	94,900	3,598,608.00	0.27
28	300014	亿纬锂能	64,700	2,963,907.00	0.22
29	688606	奥泰生物	4,721	317,251.20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88	农业银行	25,408,506.00	1.88
2	301291	明阳电气	20,761,656.00	1.53
3	002602	ST 华通	16,344,957.00	1.21
4	603112	华翔股份	15,898,071.00	1.18
5	688629	华丰科技	14,914,348.69	1.10
6	601658	邮储银行	13,423,150.00	0.99

7	000902	新洋丰	13,408,380.00	0.99
8	300750	宁德时代	13,384,486.80	0.99
9	605166	聚合顺	13,218,844.00	0.98
10	688678	福立旺	12,193,943.40	0.90
11	601838	成都银行	10,809,012.00	0.80
12	000403	派林生物	10,772,017.20	0.80
13	002096	易普力	10,763,723.00	0.80
14	603885	吉祥航空	10,662,539.00	0.79
15	600761	安徽合力	10,624,014.00	0.79
16	601985	中国核电	10,591,872.00	0.78
17	688087	英科再生	9,935,906.67	0.73
18	002706	良信股份	8,755,902.00	0.65
19	603300	海南华铁	8,309,725.00	0.61
20	300130	新国都	8,028,066.00	0.5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02	ST 华通	15,297,304.74	1.13
2	605166	聚合顺	14,732,586.00	1.09
3	301291	明阳电气	13,834,880.00	1.02
4	603885	吉祥航空	11,234,130.80	0.83
5	601985	中国核电	10,694,880.00	0.79
6	603112	华翔股份	10,572,315.92	0.78
7	688087	英科再生	10,256,970.54	0.76
8	600761	安徽合力	9,956,763.06	0.74
9	002706	良信股份	9,942,352.00	0.74
10	300130	新国都	8,648,962.00	0.64
11	300750	宁德时代	7,570,273.00	0.56
12	000902	新洋丰	7,150,121.00	0.53
13	600328	中盐化工	7,032,724.39	0.52
14	603678	火炬电子	7,019,451.00	0.52
15	300059	东方财富	6,893,782.00	0.51
16	601881	中国银河	6,797,076.00	0.50
17	002860	星帅尔	6,785,024.00	0.50
18	605589	圣泉集团	6,749,183.25	0.50
19	300009	安科生物	6,641,861.41	0.49
20	688629	华丰科技	6,288,302.27	0.4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33,108,893.1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0,447,802.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203,669.67	5.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772,715.07	2.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772,715.07	2.20
4	企业债券	232,889,415.34	17.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1,770,616.43	13.44
6	中期票据	552,230,845.48	40.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245,315.94	0.9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9,112,577.93	79.7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689,000	69,203,669.67	5.12
2	102001690	20 湖北科投 MTN001	600,000	62,459,033.42	4.62
3	102281831	22 合肥产投 MTN002	600,000	61,535,086.03	4.55

4	137722	G22 天成 8	600,000	61,223,326.03	4.53
5	102483427	24 赣金控 MTN004	600,000	61,209,856.44	4.5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票型 ETF”）。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 ETF、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10%-30%。本基金将结合资产配置方案，根据基金的标的指数、流动性、资产规模、跟踪误差等指标进行筛选，优选出合适的标的进行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受资产配置策略影响较大，类别资产配置可能会因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本基金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股票型 ETF，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2）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外，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3）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 的买卖交易，可能面临交

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7,303.82
2	应收清算款	7,838,878.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982.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46,164.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10	信服转债	2,076,802.00	0.15
2	127042	嘉美转债	2,011,763.40	0.15
3	113064	东材转债	1,812,666.31	0.13
4	113670	金 23 转债	1,440,257.95	0.11
5	123247	万凯转债	1,361,628.48	0.10
6	113045	环旭转债	1,359,842.20	0.10
7	123104	卫宁转债	931,837.13	0.07
8	113683	伟 24 转债	855,742.71	0.06
9	113643	风语转债	851,042.73	0.06

10	113641	华友转债	151,089.04	0.01
----	--------	------	------------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719	563,273.91	0.00	0.00%	404,993,937.81	100.00%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2,535	366,180.47	0.00	0.00%	928,267,498.37	100.00%
合计	3,254	409,730.00	0.00	0.00%	1,333,261,436.18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0.00	0.00%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19,962.97	0.00%
	合计	19,962.97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0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0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4,927,342.18	925,262,61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6,595.63	3,004,888.3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4,993,937.81	928,267,498.3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国华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公司总经理李昇代任督察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05-09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个别机制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高盛（中国） 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359,839,637.16	54.23%	164,047.03	54.23%	-
华金证券	3	303,717,058.65	45.77%	138,467.04	45.77%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 (3) 具备基金交易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高质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研究分析报告、上市公司路演及反路演、各类研究策略会等。

2、选择程序：

券商按照我司要求提供机构情况介绍说明，该说明作为券商尽调材料进行内部审议，符合要求的券商经批准进入券商白名单，白名单内的券商根据其提供的研究服务情况进行考评，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经审批后可成为我司签约券商并签订交易业务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有席位均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高盛（中国） 证券	200,626,045. 77	52.82%	-	-	-	-
国投证券	30,113,626.0 3	7.93%	-	-	-	-
银河证券	127,495,024. 95	33.57%	11,588,49 1,000.00	99.66%	-	-
华金证券	21,591,479.7 0	5.68%	40,000,00 0.00	0.34%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3-15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3-18
3	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5-24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5-05-30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合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1.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